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非税收入（类）专项收入（款）排污费收入（项）
排污费收入（目）：反映环保部门按《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征收的排污费。

十二、非税收入（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款）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环境监测服务费（目）：反映环保部门收取的环境监测服务费收入。

十三、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六、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房名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境部门监督监察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00
合 计			155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92
301	01	基本工资	189.33
301	02	津贴补贴	625.74
301	03	奖金	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6.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5
302	01	办公费	24.04
302	02	印刷费	2.12
302	03	咨询费	2.60
302	04	手续费	0.30
302	05	水费	0.60
302	06	电费	15.00
302	07	邮电费	16.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25
302	11	差旅费	1.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9
302	14	租赁费	0.00
302	15	会议费	2.30
302	16	培训费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5.1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38
302	29	福利费	30.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53
303	01	离休费	0.00
303	02	退休费	126.15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7.50
303	13	购房补贴	202.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3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	99	其他支出	0.00